

## 锦州市黑山县法轮功学员王瑞凤被第二次非法开庭

【明慧网】2021年11月16日，锦州市凌海法院对王瑞凤，第二次被非法开庭是在网上用手机开的。原来通知家属下午14:00开庭，结果，临时通知提前半小时，一点半开的。

开庭时间很短，不到二十分钟，就是检察院的念了新改的意见，没有新事实，没有新证据，就是之前写情节较轻，建议2年6个月，这次把情节较轻删除了，建议4年6个月。

家属当庭提出，没有新事实，新理由，莫名增加近一倍的刑期，这是检察院不顾事实，不顾法律，滥用职权，要对检察院的违法行为进行控告。法官许冰说控告她不管，可以到别的地方告。

家属作为辩护人在庭上陈述，根据新闻出版总署50号令，我们的物品不是犯罪证据，法轮功不是邪教（注：中共是真正的邪教），公安部认定的14种邪教组织中根本就没有法轮功。也没破坏法律实施，没有造成社会危害，公安局警察做假证据，等等，但是书记员没有记录那么多，家属提出抗议。最后，家属跟许冰说，次日要邮寄一份今天开庭的辩护词，补充放到卷里。

家属问什么时候能下判决？许冰说要合议庭商量之后。家属表示下完判决，就上诉。◇



## 沈阳法轮功学员李振东在东陵监狱被迫害致死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）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清晨五点多，68岁的法轮功学员李振东，在被沈阳东陵监狱非法关押期间，被迫害致死。

李振东家住沈阳市皇姑区，信仰真、善、忍。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，李振东正在和其他法轮功学员一起阅读教人向善的书《转法轮》时，被沈阳市国保大队指使和平区刑警支队警察绑架。当晚，李振东家被非法抄家，大法书籍被掠走。

当日，沈阳市大东区、沈河区、皇姑区、市和平区二十余名法轮功学员同时被警察绑架。

此后，李振东被邪党公、检、法合谋迫害，被非法判刑三年半，关押到沈阳东陵监狱。

在东陵监狱，李振东被迫害不到一个月时间，身体出现严重症状。经沈阳司法指定的医院诊断，结论是严重的肝病，危及生命。

李振东被东陵监狱送进沈阳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。二零二一年十月末，李振东出现肝脏腹水，腹部肿胀严重，需要天天抽水，已经不能进食。

沈阳市东陵监狱把李振东迫害成这样，还派两个警察天天在医院把守，在他病症严重的情况下，还

把李振东铐在床上。住院费都是让李振东的家属自己拿的，花掉家里很多钱。

李振东的状况完全符合“保外就医”的条件，而且病情十分严重，生命非常危险。家人申请保外就医，受到沈阳市司法局方面的阻力，司法局拒绝批准“保外就医”手续。

十一月一日得到消息，李振东被东陵监狱从医大四院转出，转入东北国际医院皇姑分院。

到十一月十二日，李振东在重症监护室，带着呼吸机，已食水不进、重度昏迷三天，高烧四十一度，瘦得骨瘦如柴。据大夫说，当晚，李振东的生命难保。

监狱人员看到这种情况，十一月十二日当天上午，通知司法局。司法局来两个人，到重症监护室，看到李振东的生命眼看要不行了，把看守他的四个狱警叫到走廊，说几句话，扔下“保外就医通知书”，就带着狱警偷偷撤离了。

李振东的家人，老伴、女儿、女婿、弟弟、妹妹，在医院守护。

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清晨五点多，李振东，因信仰真、善、忍，被邪党公检法人员及沈阳东陵监狱迫害致死，享年68岁。◇



# 辽宁丹东市王香菊遭十七年迫害含冤离世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）辽宁省丹东市法轮功学员王香菊女士，先后被枉判关押迫害九年，非法行政拘留两次，遭绑架抄家、跟踪骚扰、停发养老金等，累计遭迫害近十七年。长期的迫害和精神高压致其身体严重受损，出现脑出血，生活不能完全自理，于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含冤离世，终年七十岁。

王香菊女士一九九八年修炼法轮大法后身心受益。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疯狂迫害法轮功后，她向世人讲清大法的真相，多次遭当地国安国保六一零公安等迫害。

二零零零年三月，王香菊因信仰真、善、忍做好人，坚持炼功，被绑架劫持到丹东市白房看守所，以“扰乱社会秩序”非法行政拘留一个月，强制劳动。当时兴东派出所（原名振安桥头派出所）一个小个子指导员到其家中抢劫走全部大法书。在派出所，警察让王香菊写“保证书”，遭拒绝。

二零零一年秋，为使世人不被中共谎言误导，了解大法被迫害的真相，王香菊在早市向民众发放真相资料时，被一协警举报，再次被当地兴东派出所绑架到当地拘留所，非法关押五天。

## 被非法判刑五年，在辽宁女子监狱遭折磨

二零零二年八月末，王香菊在发放真相资料时，被一年轻交警举报，被绑架到丹东市四道桥派出所，遭酷刑折磨，当晚被双手吊铐在审讯室的铁笼子里最高点，一个大个子警察将王香菊的鞋扒下来，使其身体被吊铐起来，只能脚尖着地，王香菊这样痛苦地被吊了三天三夜。当晚抄家，还将其丈夫和儿子也抓去关了一晚上，欲对其造成精神压力迫使其妥协。

同年，王香菊女士被枉判五年，办案单位：丹东市振兴区法院、振兴区检察院。王香菊女士被非法关押于沈阳市“辽宁省女子监



狱”所受限制，王香菊还遭监管人员（犯人任烁）辱骂，用极其肮脏的语言进行人格侮辱。高负荷劳动，长期的迫害使王香菊身心疲惫，营养不良，导致高血压，小腿浮肿，颜色呈茄子皮色，粗得吓人，在寒冬腊月连鞋都穿不上，还让她拖着浮肿的腿继续参加劳动。

二零零七年八月，王香菊冤狱期满被放回家。因在监狱没“转化”，回家后多次遭街道、社区、派出所的骚扰，包括监听电话、跟踪、给家属施压、上门骚扰等。

## 再次被非法判四年，被辽宁女子监狱迫害致瘫痪

二零零九年三月，王香菊在集市讲真相途中，在公路上被警察绑架到丹东市蛤蟆塘派出所，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，王香菊就被违法枉判四年，整个非法庭审和宣判的过程不过就是在走过场而已，其实结果他们早就是内定好了的，对法轮功修炼者他们从来都是知法犯法，不讲法律的。

王香菊被枉判四年，非法关押于沈阳市“辽宁省女子监狱”七监区、十一监区（老残监区）。办案单位：丹东市元宝区法院、元宝区检察院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二零零九年被非法关押于丹东市看守所期间，看守所女警王晶经常污蔑大法，王香菊就给她讲真相，她恶狠狠地打了王香菊好几个耳光，引起法轮功学员和犯人们的反抗，一起喊“法轮大法好”，所长得知后训斥了王晶。

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下午，在辽宁省女子监狱，王香菊被一名警察和两名服刑犯人（杜辉、王桂

华）带到4号楼4楼体罚虐待二十天，罚站、罚蹲，被打、被踢、被骂，往其脸上吐沫，不让休息，就这样反复折磨，每天从早上六点到晚上十点，才让她休息。

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，王香菊被调到老残监区分到六小队，当时监狱规定劳动时间是早七点到晚七点，各个监区为增加效益又延长了劳动时间，晚上加班到十点有时十二点，因她拒绝参加晚上劳动，在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被调到四小队，四小队有个专门转化的傀儡团，受警察操控一共七人，她们分工不同，有策划的，有写材料的，有轮流监视的，也有打手，她们都为为了挣高分。

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，王香菊被调到老残监区分到六小队，当时监狱规定劳动时间是早七点到晚七点，各个监区为增加效益又延长了劳动时间，晚上加班到十点有时十二点，因她拒绝参加晚上劳动，在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被调到四小队，四小队有个专门转化的傀儡团，受警察操控一共七人，她们分工不同，有策划的，有写材料的，有轮流监视的，也有打手，她们都为为了挣高分。

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，王香菊被调到老残监区分到六小队，当时监狱规定劳动时间是早七点到晚七点，各个监区为增加效益又延长了劳动时间，晚上加班到十点有时十二点，因她拒绝参加晚上劳动，在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被调到四小队，四小队有个专门转化的傀儡团，受警察操控一共七人，她们分工不同，有策划的，有写材料的，有轮流监视的，也有打手，她们都为为了挣高分。

## 再次被非法判四年，被辽宁女子监狱迫害致瘫痪

二零零九年三月，王香菊在集市讲真相途中，在公路上被警察绑架到丹东市蛤蟆塘派出所，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，王香菊就被违法枉判四年，整个非法庭审和宣判的过程不过就是在走过场而已，其实结果他们早就是内定好了的，对法轮功修炼者他们从来都是知法犯法，不讲法律的。

王香菊被枉判四年，非法关押于沈阳市“辽宁省女子监狱”七监区、十一监区（老残监区）。办案单位：丹东市元宝区法院、元宝区检察院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二零零九年被非法关押于丹东市看守所期间，看守所女警王晶经常污蔑大法，王香菊就给她讲真相，她恶狠狠地打了王香菊好几个耳光，引起法轮功学员和犯人们的反抗，一起喊“法轮大法好”，所长得知后训斥了王晶。

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下午，在辽宁省女子监狱，王香菊被一名警察和两名服刑犯人（杜辉、王桂

华）带到4号楼4楼体罚虐待二十天，罚站、罚蹲，被打、被踢、被骂，往其脸上吐沫，不让休息，就这样反复折磨，每天从早上六点到晚上十点，才让她休息。

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，王香菊被调到老残监区分到六小队，当时监狱规定劳动时间是早七点到晚七点，各个监区为增加效益又延长了劳动时间，晚上加班到十点有时十二点，因她拒绝参加晚上劳动，在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被调到四小队，四小队有个专门转化的傀儡团，受警察操控一共七人，她们分工不同，有策划的，有写材料的，有轮流监视的，也有打手，她们都为为了挣高分。

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，也就是正月十五凌晨三点，有个贩毒犯人范旭值班，过来就让王香菊罚站，看王香菊眼睛睁不开，就叫号子拿瓶子装水往其头上脸上身上浇水，看她还闭眼就拧耳朵、掐两腮、把鼻子往下拽，嘴里还嘟囔着，用拳头打其胸部，致使王香菊胸口像裂开似疼痛。暴徒们这样反复折腾王香菊，然后又抓其胸口衣服使劲往下拽，再拖起来使劲往后撞，后面是连接上下铺手指粗的钢筋焊的小梯子，每撞一次都感觉腰背部疼痛难忍。

遭这折磨之后，王香菊一直感觉腰疼背疼，脱衣服都费劲，越来越严重，后在监狱拍片子检查结果是腰部脊椎骨折，在外诊（监管医院）拍片结果是腰椎粉碎性骨折，从那以后慢慢行走困难，后来在监狱就一直卧床，接见时坐轮椅。家属曾要求保外就医，监狱方答复是不符合保外的条件，不予办理。

二零一三年，王香菊被非法关押4年期满回家。

王香菊最终于今年八月五日含冤离世。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今，当地社保停发其养老金，累计人民币八万多元，目前仍未办理补发。

（节选）◇